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32.8797	其中：耕地	15.6154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河北乡、前甸镇					
村	方晓村、里仁村、鲍家村等7个村					
权属状况	地类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15.6154	97.5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7.8239	107.25			
	其他农用地	15.9811	97.5			
	建设用地	1.0223	97.5			
	未利用地	0.2609	78—102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880.3717				
征地总费用	18735.8046		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38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20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386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354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使用国有土地1.9504公顷，费用260.4963万元。					